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梁知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票据、保证金账户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综合性资产集合管理服务，核心聚焦银行保函业务，同时涵盖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配套业务及相关业务统计功能，

其中银行保函业务为本次申请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重点方向。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公司业务需要，拟申请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贷款、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具体每笔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合作银行。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